

山东省教育学会

鲁教学会函[2018]39号

关于转发“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基地学校通过名单的通知”的通知

各市教育学会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，推动学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持续深入发展，光明《教育家》杂志社、光明教育家书院此前在各地遴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学校。经过审查核定，我省多地多所学校被批准为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基地学校”。

现将“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基地学校通过名单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基地学校通过名单的通知

